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修订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p>	<p>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p> <p>(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p>	<p>1000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p> <p>(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超过的50%以上;</p>	<p>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超过的50%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p>	<p>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p> <p>(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十八条 公司投资部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经筛选后建立项目库,提出投资建议。</p>	<p>第十八条 公司商务部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经筛选后建立项目库,提出投资建议。</p>
<p>新增第二十一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审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p>

	行内部审计监督，对重大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全程监督，负责向董事会汇报对外投资的相关审计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投资部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公司总经理初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商务部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公司总经理初审。
第二十二條 初审通过后，公司投资部对其提出的投资项目应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并编制报告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二十三条 初审通过后，公司商务部对其提出的投资项目应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并编制报告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备查文件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